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內容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融資租賃交易A及融資租賃交易B。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的補充資料。

融資租賃交易A及融資租賃交易B之買方及出租人均為海爾融資租賃，其分別由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海鑄雲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海爾國際有限公司擁有38.97%、32.30%及28.73%權益。

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為青島海融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融匯控股有限公司由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擁有51.20%權益及由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8.80%權益，而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青島海創二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三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壹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肆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伍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及青島海創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1.81%、22.23%、18.19%、15.00%、12.27%及0.50%權益。上海海鑄雲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海爾國際有限公司為海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Haier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海爾集團的性質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二零一六年修訂版)，海爾集團作為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其財產由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實行共同勞動，以按勞分配為主要分配方式。鑒於其企業性質，海爾集團並無股東。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爾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